

证券代码：603909

证券简称：建发合诚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发合诚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林伟国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建发合诚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建发合诚公司章程》（2024年8月修订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为规范建发合诚选聘（含续聘、改聘）会计师事务所行为，提升审计质量，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《建发合诚公司章程》

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建发合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建发合诚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五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建发合诚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

六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建发合诚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